

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我们作为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等相关规定，经过审慎、认真的研究，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关于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的审核意见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继续推进重大资产重组事宜。

我们认为，公司董事会的决定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符合公司长远发展目标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我们同意继续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，以此提高上市公司盈利能力和核心竞争力。

独立董事： 吴志坚 刘春彦 章武江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六日